

新北市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自行檢視表(一)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訂)		勘檢結果			
		規範標準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V」；未符合規範者填「X」	備註說明		
勘檢項目		應勘檢者填"☑"自設者填"■"		檢視結果	備註說明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207]	通則 [20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202.2]	高低差在0.5cm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在0.5 cm至3 cm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大於3 cm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202.3]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組成[202.4.2]	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騎樓者 [202.4.3]	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202.4.4]	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 cm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 cm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設置 [202.4.5]	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 [203]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標誌 [203.2.1]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203.2.2]	地面坡度：地面坡度 $\leq 1/15$ ，但202.4建築物其地面坡度 $\leq 1/10$ 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高該平臺之坡度 $\leq 1/50$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203.2.3]	通路淨寬 $\geq 130$ cm；但202.4建築物其通路淨寬 $\geq 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203.2.4]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 2/100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203.2.5]	通路130 cm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 $\leq 1.3$ cm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物限制 [203.2.6]	通路淨高 $\geq 200$ cm，地面起60-200 cm之範圍，不得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203.2.7]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 $\geq 130$ cm或該階梯寬度。			
	室內通路 走廊[204]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204.2.1]	地面坡度 $\leq 1/50$ ，如大於1/50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204.2.2]	通路走廊寬度 $\geq 120$ cm，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啓之空間後，其寬度 $\geq 120$ cm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 [204.2.3]	寬度小於150 cm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cm $\times$ 150 cm以上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物限制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 $\geq 190$ cm；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cm至190 cm以內，不得有10 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出入口 [205]	<input type="checkbox"/>	通則[205.2.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cm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			

新北市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自行檢視表(二)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訂)		勘檢結果										
		規範標準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V」；未符合規範者填「X」	備註說明									
勘檢項目				檢視結果	備註說明									
應勘檢者填"☑"自設者填"■"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207]	出入口 [205]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 [205.2.2]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 $\geq 150$ cm,淨深亦 $\geq 150$ cm,且坡度 $\leq 1/50$ 。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cm),若設門檻時,應為3 cm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cm至3 cm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cm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出入口 [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 $\geq 90$ cm; 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 $\geq 8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空間 [205.2.4]	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啓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票口 [205.3]	淨寬 $\geq 80$ 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 $\leq 1/50$ 。										
		<input type="checkbox"/>	開門方式 [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 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啓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cm及50~75 cm處之障礙物來啓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門扇 [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 應於地面120 cm至150 cm處設置告知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門把 [205.4.3]	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cm處, 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坡道 [206]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標誌 [206.2.1]	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 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cm,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 [206.2.2]	坡道淨寬 $\geq 90$ 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 cm。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 [206.2.3]	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 $\leq 1/12$ ; 高低差小於20cm者,其坡度得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高低差</td> <td>20公分以下</td> <td>5公分以下</td> <td>3公分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d>1/2</td> </tr> </table>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206.2.4]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端點平台 [206.3.1]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 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平台 [206.3.2]	坡道每高差75 cm,應設置長度至少150 cm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												
<input type="checkbox"/>	轉彎平台 [206.3.3]	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 cm以上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 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邊緣防護 [206.4.1]	高低差大於20 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 $\geq$ 高度5 cm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 $\leq 5$ cm之防護桿(板)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206.4.2]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 cm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 cm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 $\geq 12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設置規定 [206.5.1]	高低差大於20 cm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 cm以上之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高度 [206.5.2]	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圖206.5.2)。												

新北市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自行檢視表(三)

勸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訂)		勸檢結果		
		規範標準		免勸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V」；未符合規範者填「X」	備註說明	
勸檢項目				檢視結果	備註說明	
應勸檢者填"☑"自設者填"■"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207]	扶手 [207]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形狀 [207.2.2]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cm，扶手支撐固定桿應位於扶手下方，不得於側邊連結。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207.2.3]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input type="checkbox"/>	堅固[207.3.1]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與壁面距離 [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cm之間隔 握把上部淨空最小45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高度 [206.5.2] [207.3.3]	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cm。 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 cm及85 cm，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cm		
		<input type="checkbox"/>	端部處理 [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第三章 樓梯 [301~306]	通則 [301]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形式[301.1]	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表面[301.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樓梯[301.3]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 $\leq 1.3$ cm		
	樓梯設計 [302]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底版高度 [302.1]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cm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轉折設計 [302.2]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 $\geq 1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平台[302.3]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梯級 [303][305]	<input type="checkbox"/>	級高及級深 [303.1] [303.5.2]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 級高(R)需為16 cm以下，級深(T) $\geq 26$ cm， 且 $55 \text{ cm} \leq 2R + T \leq 65 \text{ cm}$ 。		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 級高(R)需為18cm以下，級深(T) $\geq 24$ cm， 且 $55 \text{ cm} \leq 2R + T \leq 65 \text{ cm}$ 。		
		<input type="checkbox"/>	梯級鼻端[303.2]	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 $\leq 1.3$ cm，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 cm		
		<input type="checkbox"/>	防滑條[303.3]	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緣[303.4]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cm以上之防護緣		
	扶手與欄杆 [304]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304.1]	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cm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cm及85 cm)，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cm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延伸 [304.2]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cm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警示設施 [305]	<input type="checkbox"/>	終端警示 [305.1]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 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戶外平台階梯 [306]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 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節之規定。			

新北市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自行檢視表(四)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訂)		勘檢結果		
		規範標準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V」；未符合規範者填「X」	備註說明	
勘檢項目				檢視結果	備註說明	
應勘檢者填"☑"自設者填"■"						
第四章 昇降設備 [401~406]	一般規定 [40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引導標誌 [403]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引導 [403.1]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機引導 [403.2]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cm處之地板，應作30 cm×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牆壁 [403.3.1]	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4033] 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 cm，尺寸≥15 cm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行牆面 [403.3.2]	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 cm處，尺寸≥10 cm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404]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迴轉空間 [404.1]	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1/50，並留設≥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機呼叫鈕 [404.2]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應為長寬各2cm以上，或直徑2cm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 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 cm之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404.3]	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 cm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cm、長8cm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 cm，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昇降機門 [405]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機門 [405.1]	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啓，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啓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cm及50~75 cm處之障礙物來啓動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門時間 [405.2]	梯廳昇降機到達時，門開啓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啓狀態至少5秒鐘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機出入口 [405.3]	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3.2 cm		
	昇降機廂 [406]	<input type="checkbox"/>	機廂尺寸 [406.1][406.8]	昇降機門的淨寬度≥90cm，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80 cm 機廂之深度≥135 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 但集合住宅機廂之深度≥125 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406.2]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後視鏡 [406.3]	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 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 cm，高20 cm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 cm，寬度≥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 cm。			

新北市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自行檢視表(五)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訂)		勘檢結果																																																								
		規範標準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V」；未符合規範者填「X」	備註說明																																																							
勘檢項目				檢視結果	備註說明																																																							
應勘檢者填"☑"自設者填"■"																																																												
第四章 昇降設備 [401~406]	昇降機廂 [406]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406.4]	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 cm； 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 cm；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 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 cm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按鈕 [406.5]	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 cm，按鈕間之距離≥1 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標示 [406.6]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點字標示詳下表（其中★表示避難層）。 下表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本點字標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B1</td> <td>⠠</td> <td>5</td> <td>⠠</td> <td>上</td> </tr> <tr> <td>⠠</td> <td>B2</td> <td>⠠</td> <td>6</td> <td>⠠</td> <td>下</td> </tr> <tr> <td>⠠</td> <td>B3</td> <td>⠠</td> <td>7</td> <td>⠠</td> <td>開</td> </tr> <tr> <td>⠠</td> <td>B4</td> <td>⠠</td> <td>8</td> <td>⠠</td> <td>關</td> </tr> <tr> <td>⠠</td> <td>1</td> <td>⠠</td> <td>9</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2</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3</td> <td>⠠</td> <td>11</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4</td> <td>⠠</td> <td>1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系統 [406.7]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昇降機[406.8]	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80cm，機廂之深度≥125cm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507]	通則 [50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502.1]	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502.2]	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5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503]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引導 [503.1]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503.2]	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 [504]	<input type="checkbox"/>	淨空間 [504.1]	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150 cm																																																								
		<input type="checkbox"/>	門[504.2]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80 cm，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cm，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 cm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input type="checkbox"/>		鏡子[504.3]	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90cm，鏡面的高度應在90 cm以上																																																									

新北市 新(增)建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自行檢視表(六)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訂)		勘檢結果	
			規範標準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V」；未符合規範者填「X」	備註說明
勘檢項目					檢視結果	備註說明
應勘檢者填"☑" 自設者填"■"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507]	廁所 [504]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鈴位置 [504.4.1]	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 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 cm、馬桶座位上60 cm， 另在距地板面高35 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建築物依規定 應設置無障礙 廁所盥洗室者， 其設計應符合 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鈴連接裝置 [504.4.2]	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 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馬桶及扶 手 [505]	<input type="checkbox"/>	淨空間 [505.2]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 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 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 cm		無障礙廁所所設 置馬桶及扶手， 應符合本節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505.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 座位之高度為40-45 cm，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 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cm，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cm (水箱作為靠背需具平整及耐壓性，距離馬桶前緣42-48 cm)		
		<input type="checkbox"/>	沖水控制 [505.4]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 距馬桶前緣往前10 cm及馬桶座面上約40 cm處		
		<input type="checkbox"/>	側邊L型扶手 [505.5]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cm， 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 $\geq 70$ cm， 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cm， 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 cm		
		<input type="checkbox"/>	可動扶手 [505.6]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cm， 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扶手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 cm		
	小便器 [506]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506.1]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空間 [506.2]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506.3]	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cm， 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沖水控制 [506.4]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 A102.3節(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及A102.4節(輪椅側向接近 可及範圍)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 [506.5]	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 $\geq$ 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506.6]	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 cm、 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 cm； 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 cm； 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 cm，長度為55 cm； 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 cm		
	洗面盆 [507]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空間 [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無障礙洗面盆 或洗手槽，應 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 $\leq 80$ cm， 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 cm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 cm及水平30 cm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新北市 新(增)建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自行檢視表(七)

勘檢項目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訂)		勘檢結果	
		應勘檢者填"☑"自設者填"■"		規範標準		檢視結果	備註說明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507]	洗面盆 [507]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507.4]	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洗面盆深度 [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 ≤ 45 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507.6]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 cm			
第六章 浴室 [601~604]	通則 [60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602.1]	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602.2]	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6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鈴 [602.4]	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cm處；另距地板面高35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浴缸 [603]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603.2]	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 ≥ 浴缸寬度，深度為80 cm以上			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浴缸 [603.3]	浴缸長度 ≤ 140 cm；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 cm、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603.4]	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 ≤ 38cm；垂直部份之長度 ≥ 60cm，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cm；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 ≥ 60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 cm			
	淋浴間 [604]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 [604.2]	應設寬45cm以上、深40cm、距地板面高度45cm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設置移位式淋浴間(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移位式 淋浴間 [604.3]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 [604.3.2]	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 ≥ 90cm，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 ≥ 寬90cm 長12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604.3.3]	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 ≥ 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 cm；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 ≥ 6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位置 [604.3.4]	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 cm且距地板面80-120 cm之區域			
	輪椅進入 式淋浴間 [604.4]	<input type="checkbox"/>	尺寸 [604.4.2]	淋浴間長度 ≥ 150 cm、寬度 ≥ 80 cm，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 ≥ 寬80 cm，長15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604.4.3]	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 cm，距牆角15 cm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 cm之可動式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位置 [604.4.4]	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cm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 cm之範圍為限				

新北市 新(增)建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自行檢視表(八)

勘檢項目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訂)		勘檢結果																																	
		應勘檢者填"☑"自設者填"■"		規範標準		檢視結果	備註說明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1~704]	通則 [702]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702.1]	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1/50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702.2]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單位：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th>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th> <th>輪椅觀眾席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以下</td> <td>1</td> <td>701 - 850</td> <td>8</td> </tr> <tr> <td>51 - 150</td> <td>2</td> <td>851 - 1000</td> <td>9</td> </tr> <tr> <td>151 - 250</td> <td>3</td> <td>1001 - 1250</td> <td>10</td> </tr> <tr> <td>251 - 350</td> <td>4</td> <td>1251 - 1500</td> <td>11</td> </tr> <tr> <td>351 - 450</td> <td>5</td> <td>1501 - 1750</td> <td>12</td> </tr> <tr> <td>451 - 550</td> <td>6</td> <td>1751-2000</td> <td>13</td> </tr> <tr> <td>551 - 700</td> <td>7</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多廳式場所 [702.3] 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輪椅觀眾席位	50 以下	1	701 - 850	8	51 - 150	2	851 - 1000	9	151 - 250	3	1001 - 1250	10	251 - 350	4	1251 - 1500	11	351 - 450	5	1501 - 1750	12	451 - 550	6	1751-2000	13	551 - 700	7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輪椅觀眾席位																																		
		50 以下	1	701 - 850	8																																		
		51 - 150	2	851 - 1000	9																																		
		151 - 250	3	1001 - 1250	10																																		
		251 - 350	4	1251 - 1500	11																																		
	351 - 450	5	1501 - 1750	12																																			
	451 - 550	6	1751-2000	13																																			
	551 - 700	7																																					
	<input type="checkbox"/>	席位安排 [702.4]	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能見度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input type="checkbox"/>	仰視能見度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彈性運用 [702.5]	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空間尺寸 [703]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 [703.1]	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 $\geq 90\text{cm}$ ； 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 $\geq 85\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 [703.2]	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 $\geq 120\text{cm}$ 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 $\geq 150\text{cm}$																																				
配置 [704]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標誌 [704.1]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704.2]	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input type="checkbox"/>	視線 [704.3]	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障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欄杆 [704.4]	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cm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805]	通則 [80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引導標誌 [803]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引導 [803.1]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車位豎立標誌 [803.2.1]	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下緣高度190-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 [803.2.2]	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下緣距地板面高度 $\geq 190\text{cm}$																																					



新北市 新(增)建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自行檢視表(九)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1.11.16修訂)		勘檢結果		
		規範標準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未符合規範者填「X」	備註說明	
勘檢項目				檢視結果	備註說明	
應勘檢者填"☑"自設者填"■"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805]	引導標誌 [803]	<input type="checkbox"/>	車位地面標誌 [803.3]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90cm×90cm，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車位地面 [803.4]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0.5公分，坡度≤1/50。		
	汽車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停車位 [804.1]	汽車停車位長度≥600cm、寬度≥350cm，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cm，標線寬度為10cm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停車位 [804.2]	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600cm、寬度≥550cm，包括寬150cm的下車區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 [805.1]	機車位長度≥220cm、寬度≥225cm，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90cm×90cm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805.2]	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180cm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公共停車場適用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902]	通則 [902]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 [902.1]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下圖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 [902.2]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1005]	通則 [100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1002.1]	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1002.2]	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 [10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衛浴設備空間 [1003]	<input type="checkbox"/>	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135cm。		
	設置尺寸 [1004]	<input type="checkbox"/>	房間內通路 [1004.1]	房間內通路寬度≥120cm，床間淨寬度≥90cm		
		<input type="checkbox"/>	門[1004.2]	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插座及開關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cm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cm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房間內求助鈴 [1005]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1005.1]	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裝置 [1005.2]	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響。			